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 教育需求評估-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研判思維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特教評估人員運用學習障礙評量結果，識別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障礙之研判，增進其特教鑑定與特教需求評估之專業能力。
- 二、培訓特教評估人員具有學習障礙測驗結果及作業樣本分析綜合研判能力，確保實施學習障礙鑑定之有效性，強化教師教學輔導功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研習地點：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三樓演講廳**（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

陸、參加對象：未參加過 114 年 2 月 26 日所辦場次及 114 學年度學障進階研習之本市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柒、研習課程及主題：

日期	研討主題	講師
11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13:30~16:30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研判思維探討	中山區中山國小 莊雍純老師

捌、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於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完成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黃苡家老師，電話：(02)2308-6378 分機 304；電子信箱：syrcfu@gmail.com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使用「台北通」APP 簽到退，請出席人員事先下載「台北通 APP」，並請確認登入無虞，當日研習將採登入掃碼進行報到。
- 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筆、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
- 四、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 五、研習相關訊息將以郵件傳達，請教師確認「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記之信箱能正常收發信。
- 六、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 七、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拾壹、經費：由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